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醫字第5號

原告 陳安萱

訴訟代理人 許雅芬律師

被告 方嘉良即元和雅醫美診所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鍾金源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葛光輝律師

馬思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在民國110年4月15日至被告方嘉良即元和雅醫美診所（下稱元和雅醫美診所）諮詢後，由被告鍾金源（下逕稱其名）於110年4月23日為原告施行手臂抽脂、後背抽脂、腹腰環抽及自體脂肪移植胸部手術，並支付手術費新臺幣（下同）20萬元、術後針劑費1萬元（下稱系爭第1次手術）。惟系爭第1次手術未達抽脂效果，原告遂要求鍾金源、元和雅醫美診所再次為原告進行手術，鍾金源遂於110年10月22日為原告施行手臂及後背抽脂重新修飾手術（下稱系爭第2次手術，與系爭第1次手術合稱系爭手術），然被告等於施行系爭第2次手術前，竟要求原告支付第2次手術費用2萬元、術後針劑費1萬元，並迫使原告簽署協議書，要求原告保密手術內容，禁止對被告等人之醫術、手術品質提出評價，就手術部分不得再要求補正與賠償，並課以原告顯不相當之懲

01 罰性違約金（下稱系爭協議書）。嗣元和雅醫美診所於另案
02 以系爭協議書為據，請求原告賠償160萬元，並經本院110年
03 度訴字第1840號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元和
04 雅醫美診所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
05 111年度上字第234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下合稱另案民事案
06 件）。

07 (二)鍾金源本應注意於術前向原告說明檢查結果、預後情況及不
08 良反應，卻未於術前善盡上開說明義務，原告於系爭手術
09 後，因胸部不適至陳慧菁婦產科診所及臺南市郭綜合醫院
10 （下稱郭綜合醫院）就醫，並於111年5月17日、18日在郭綜
11 合醫院進行乳房檢查，再於111年5月28日前往衛生福利部臺
12 南醫院（下稱臺南醫院）檢查，經診斷原告受有右乳房脂肪
13 壞死及產生慢性發炎併纖維化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原
14 告當日即接受粗針切片手術，並於111年6月8日接受右側乳
15 房部分切除手術。

16 (三)鍾金源違反醫療上必要注意義務，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並
17 因此切除右側部分乳房、留有疤痕，甚至日後可能喪失哺乳
18 之功能，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賠償責任。而元和雅
19 醫美診所係僱用人，除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賠
20 償責任，另應負醫療契約不完全給付之賠償責任。

21 (四)並聲明：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2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
23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調字卷第9頁）。

24 二、被告等答辯：

25 (一)抽脂手術固然能在短時間內達到瘦身效果，惟體態維持應配
26 合持續運動、避免高熱量食物及調整生活作息等，且個人體
27 質亦可能導致術後效果無法長時間維持，此為一般人普遍認
28 知之常識，自不能徒憑原告外在體態，而逕認系爭第1次手
29 術有不完全給付之情形。況原告於110年5月21日回診追蹤
30 時，業經確認手術沒有問題，嗣原告於110年8月17日再次回
31 診追蹤，其體重竟於短時間由64公斤增至67.3公斤，應為原

01 告生活習慣或體質有直接關聯，而非手術效果問題。惟被告
02 等基於醫病情誼並為安撫原告情緒，遂於110年10月22日同
03 意免費為原告進行系爭第2次手術，並酌收麻醉及相關耗材
04 費用2萬元，然該費用顯非被告執行第2次手術之醫療業務所
05 得，亦不能以此認定系爭第1次手術有不完全給付之情事。

06 (二)原告因個人因素至元和雅醫美診所諮詢，經自我評估後同意
07 由鍾金源為其進行系爭第1次手術，並經鍾金源於術前告知
08 手術原因、步驟、範圍、風險及成功率、預後情況及不良反
09 應，麻醉之步驟、風險及麻醉後可能出現之症狀，原告並簽
10 署抽脂手術及麻醉同意書等相關文件，是原告主張鍾金源未
11 善盡說明義務云云，顯不足採。

12 (三)原告雖主張術後分別至陳慧菁婦產科診所、郭綜合醫院、臺
13 南醫院就診，並經臺南醫院診斷出原告有系爭傷害之情形，
14 然依原告所提出之健康存摺、郭綜合醫院乳房超音波檢查報
15 告及乳房攝影放射報告、臺南醫院診斷證明書等件，至多僅
16 能證明原告因「乳房痛」及「乳房腫塊」等病情就診，並接
17 受粗針切片手術及右側乳房部分切除手術之事實，尚難逕認
18 鍾金源為其施作手術時，有未盡醫師之注意義務或未進行正
19 確之醫療處置，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

20 (四)依臨床經驗，自體脂肪隆乳若發生脂肪壞死，通常術後幾天
21 就會發生，且會出現胸部疼痛、皮膚紅腫等症狀，惟原告經
22 診斷受有系爭傷害時，距系爭第1次手術已逾1年1個月、距
23 系爭第2次手術已逾7個月，尚難僅憑原告單方面臆測，即逕
24 認系爭傷害與系爭手術有因果關係，是原告主張被告等連帶
25 給付80萬元及法定利息，顯屬無據。

26 (五)縱認系爭手術與系爭傷害間有因果關係，然評估系爭傷害與
27 系爭手術日期相隔甚遠、系爭傷害可能是自然發生或外力引
28 起所致等情，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80萬元實屬過高，應予酌
29 減。

30 (六)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
31 假執行（見調字卷第137頁）。

0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之責
0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5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6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醫療業務
07 之施行，應善盡醫療上必要之注意。醫療機構及其醫事人員
08 因執行業務致生損害於病人，以故意或過失為限，負損害賠
09 償責任，醫療法第82條定有明文。是病患依侵權行為或債務
10 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賠償損害者，
11 須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因故意、過失造成病患受有損害。而
12 侵權行為法規範目的，在於合理分配損害，因此過失認定應
13 採客觀標準。就醫療事故而言，所謂醫療過失行為，係指行
14 為人違反依其所屬職業，通常所應預見及預防侵害他人權利
15 行為義務。所謂善盡醫療上必要注意則係指醫療行為須符合
16 醫療常規而言。是醫事人員如依循一般公認臨床醫療行為準
17 則，正確地保持相當方式與程度之注意，即屬已為應有之注
18 意。又醫療行為係屬可容許之危險行為，醫療之主要目的雖
19 在於治療疾病或改善病患身體狀況，但同時必須體認受限於
20 醫療行為有限性、疾病多樣性，以及人體機能隨時可能出現
21 不同病況變化等諸多變數交互影響，在採取積極性醫療行為
22 之同時，往往易於伴隨其他潛在風險之發生。故有關醫療過
23 失判斷重點，在於實施醫療之過程而非結果（最高法院109
24 年度台上字第2795號裁判意旨參照）。亦即法律並非要求醫
25 師絕對須以達成預定醫療效果為必要，而係著眼於醫師在實
26 施醫療行為過程中恪遵醫療規則，且善盡注意義務。醫師實
27 施醫療行為，如符合醫療常規，而被害人未能舉證證明醫師
28 實施醫療行為過程中有何疏失，即難認醫師有不法侵權行
29 為。又醫療行為具有相當專業性，醫病雙方在專業知識及證
30 據掌握上並不對等者，應適用前開但書規定（即民事訴訟法
31 第277條但書規定），衡量如由病患舉證有顯失公平之情

01 形，減輕其舉證責任，以資衡平。若病患就醫行為有診斷
02 或治療錯誤之瑕疵存在，證明至使法院之心證度達到降低後
03 之證明度，獲得該待證事實為真實之確信，應認其盡到舉證
04 責任（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311號裁判意旨參照）。
05 是原告主張被告有未盡醫療必要注意義務之疏失，仍應由其
06 就此部分有利於己之事實，先負舉證之責，僅因醫療行為之
07 高度專業性，而將舉證責任減輕而已，先予說明。

08 (二)經查：

- 09 1.原告本件主張固提出LINE對話紀錄截圖、付款明細、另案民
10 事案件判決、支出明細、健康存摺截圖、郭綜合醫院乳房超
11 音波檢查報告、乳房攝影放射報告、臺南醫院診斷證明書等
12 件、元和雅醫美診所網站截圖、顧客意見表為證（見調字卷
13 第27至111、337至351、353至395、397至399頁），惟上開
14 文書證據僅能證明原告於110年4月23日、110年10月22日至
15 元和雅醫美診所進行系爭第1次、第2次手術，原告於111年5
16 月17日至陳慧菁婦產科診所就診、於111年5月17日、18日在
17 郭綜合醫院進行乳房超音波檢查、乳房攝影檢查，於111年5
18 月28日至臺南醫院外科檢查並接受粗針切片手術，嗣於111
19 年6月8日接受右側乳房部分切除手術，尚難因此推論鍾金源
20 之醫療行為有瑕疵，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
- 21 2.原告又稱：鍾金源於術前未就手術風險及術後應注意事項善
22 盡說明義務云云。惟查，原告親自簽署填寫自我身體健康評
23 估，並於110年4月15日、110年10月8日分別於慶和醫事檢驗
24 所、長春醫事檢驗所為其進行術前檢查；於110年4月23日、
25 110年10月22日親自簽署「麻醉術前評估表」、「麻醉術後
26 恢復之相關事項」、「麻醉同意書」「全身麻醉手術術前衛
27 教單」，其上記載麻醉術前注意事項、麻醉之步驟、風險、
28 麻醉可能出現之症狀、麻醉術後恢復事項等節；再依原告分
29 別於110年4月23日、110年10月22日親自簽署之「抽脂手術
30 說明」、「雷射溶脂術後注意事項」，其上記載手術之目的
31 與效益、執行方法、可能併發症與發生機率及處理方法、術

01 後復原期可能發生的問題；復依原告分別於110年4月23日、
02 110年10月22日親自簽署之「抽脂手術同意書」，其上分別
03 記載鍾金源向原告解釋手術之必要性、步驟、風險、成功
04 率、手術可能預後情況和不進行手術的風險之相關資訊，原
05 告亦瞭解本次抽脂部位因先天條件皮膚較鬆弛，系爭第1
06 次、第2次手術可能是目前最適當的選擇，是對體形的雕塑
07 手術，皮膚鬆弛可能需另外手術處理，並同意施行等情，此
08 有麻醉術前評估表、麻醉術後恢復之相關事項、麻醉同意
09 書、抽脂手術同意書、抽脂手術說明、慶和醫事檢驗所報
10 告、雷射溶脂術後注意事項、醫師手術確認表、自我身體健
11 康評估表、全身麻醉手術術前衛教單在卷可稽（見調字卷第
12 161、164至176、181、183至190、192至194頁）。堪認原告
13 於接受系爭手術前，鍾金源已為術前檢查，並向原告說明本
14 案手術可能之風險，確已踐行告知同意程序。

15 3.又本件經本院函詢郭綜合醫院原告乳房病因，經該院於112
16 年10月11日函覆稱：經由檢查得知為右乳腋尾區呈現組織不
17 對稱及結構扭曲，可因外傷、手術、發炎或癌症形成；乳房
18 纖維腺瘤的發生原因不明，在青春期的、懷孕期間或哺乳期間
19 較常發生，更年期之後其多會慢慢縮小，因此一般認為纖維
20 腺瘤與荷爾蒙不平衡有關。生活作息、壓力、飲食、藥物均
21 會影響荷爾蒙平衡等語（見醫字卷第31、39頁）。嗣本件再
22 經本院囑託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鑑定，鑑定結果為：

23 (1)依病歷紀錄，病人於110年4月15日至元和雅醫美診所，向鍾
24 金源醫師諮詢整形手術，鍾醫師說明腰腹環抽加手臂後背抽
25 脂及胸部脂肪填充手術方式，當日進行血液學、凝血功能、
26 腎功能、肝膽功能及電解質檢查等抽血檢驗，報告結果均在
27 正常範圍內。4月23日9時45分病人簽署抽脂手術同意書、抽
28 脂手術說明書及麻醉同意書後，於10時40分在靜脈麻醉下，
29 由鍾醫師開始進行手術（此為第1次手術），手術方式係以Y
30 AL水刀抽脂及VASER威塑超音波抽脂，抽出脂肪1005mL，右
31 胸脂肪填充量總量280mL（淺層150mL、深層130mL）；左胸脂

01 肪填充量總量260mL(淺層130mL、深層130mL)；13時10分手
02 術結束，病人生命徵象為血壓128/71mmHg、脈搏76次/分、
03 血氧飽和度99%，13時15分進入恢復室觀察60分鐘，期間病
04 人生命徵象均穩定，提供術後注意事項及給予抗生素藥物Ci
05 proxin，胃藥Suwell各1顆，口服1天3次共7天份，及止痛藥
06 Scanol，必要時服用共3天份，之後病人離院；綜上，自諮
07 詢、醫師說明、抽血檢驗、簽署相關同意書後手術，術後於
08 恢復室觀察生命徵象及進行術後衛教及給予止痛、抗生素等
09 藥物服用等，符合醫療常規，並無疏失。

10 (2)依病歷紀錄，110年10月22日病人再度簽署抽脂（手臂及背
11 部）手術同意書、抽脂手術說明書及麻醉同意書後，於12時
12 在全身麻醉下，由鍾醫師開始進行WAL水刀抽脂及VASER威塑
13 超音波抽脂手術（手臂及背部）（此為第2次手術），總共
14 引流量包括血水1300mL、脂肪200mL；13時35分手術結束，
15 病人血壓137/76mmHg、脈搏86次/分、血氧飽和度100%，13
16 時35分進入恢復室觀察60分鐘，期間生命徵象均穩定，診所
17 提供術後注意事項及給予抗生素藥物Keflex、胃藥Suwell各
18 1顆，口服1天3次，及止痛藥Scanol，必要時服用，共7天
19 份，之後病人離院。綜上，簽署相關同意書後手術，術後方
20 伶、恢復室觀察生命徵象及進行術後衛教、藥物等，符合醫
21 療常規，並無疏失。

22 (3)110年4月23日鍾醫師進行腰腹環抽手術（第1次手術），手
23 臂及背部抽脂及胸部自體脂肪填充，抽出脂肪1005mL，右胸
24 脂肪填充量總量280mL(淺層150mL、深層130mL)，左胸脂肪
25 填充量總量260mL(淺層130mL、深層130mL)，該手術應有之
26 效果，依卷附原證10之影像是達成；110年10月22日之第2
27 次手術抽脂手術（手臂及背部），總共引流量包括血水1300
28 mL、脂肪200mL，是有達成該手術應有之效果。因病人未再
29 回診，無法評估病人效果。

30 (4)病人因乳房痛至陳慧菁婦產科診所、郭綜合醫院、臺南醫院
31 就診，經診斷為右乳房脂肪壞死及慢性發炎併纖維化。造成

01 乳房脂肪壞死、慢性發炎及纖維化之成因，可能是外傷（21
02 -70%）、乳房細針抽吸、乳房切片、脂肪移植手術等任一種
03 乳房手術、感染發炎或癌症。難以確認本案病人上開病症之
04 真正原因。

05 (5)病人於110年4月23日接受第1次手術「腰腹環抽，手臂及背
06 部抽脂並將自體脂肪移植到胸部」。一般無論使用任何技
07 術，將自體脂肪移植至胸部，脂肪移植後發生脂肪壞死率約
08 在2%至20%之間。病人後於10月22日因不滿意第1次手術結
09 果，再度接受手臂及背部之抽脂手術，因此次未將自體脂肪
10 移植至胸部，故第2次手術不會造成乳房脂肪壞死之病症
11 （見醫字卷第127至175頁）。

12 (三)依上，原告主張鍾金源為原告施行系爭手術有過失，導致原
13 告受有系爭傷害等節，均未舉證以實其說，本件難以逕認鍾
14 金源有醫療疏失，是原告之主張，尚屬無據。

15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醫療契約不完全給付之法
16 律關係，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80萬元及利息，為無理由，應
17 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
18 附麗，應一併予以駁回。

1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本判決之結果
20 不生影響，爰不另為贅論，附此敘明。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8 書 記 官 洪凌婷